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惠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222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5年度交易字第11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惠如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惠如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本院民國115年9月18日勘驗筆錄（見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1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2至33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並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後，竟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測得之酒精濃度、前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及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前科素行（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說明及舉證），有法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書記官 王耀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222號

被　　告　鍾惠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

　　邱曼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惠如於民國114年12月5日19時許，在其彼時位於臺北市○○區○○路00000號2樓之住處，飲用冰結約500毫升，並飲用至114年12月5日20時許，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嗣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6日上午7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開住處離開，嗣於同日上午10時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而遭警方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惠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刑事辯護暨證據保全聲請狀	證明被告嗣後否認上開犯行，並辯稱：我並無交通違規，且員警對我實施第二次酒測等語之事實。
3	酒精濃度測試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2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4	員警執行勤務密錄器影像、監視器影像畫面、本署檢察官115年3月27日勘驗筆錄	1.證明被告因闖紅燈，違規在先而遭警方攔查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員警實施酒測之前，即表示「我現在酒駕，再酒駕的話，我兒女不會原諒我」等語之事實。 3.證明員警向被告表示可以拒絕實施酒測，惟被告仍自願接受酒測之事實。 4.證明員警並未要求被告實施二次酒測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薛人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駿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